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5-27



采 购 人：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1
2.招标文件	12
3.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4
5.开标	15
6.评标	15
7.合同授予	16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19
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三、授权委托书	40
四、技术部分	41
五、综合部分	42
六、资格审查资料	43
七、其他材料	4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4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的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投标人）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

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5-27。
- 2、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浉财公开招标-2025-27-1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一包）	840000.00	840000.00
2	信浉财公开招标-2025-27-2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二包）	1660000.00	166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1 包：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蔬菜配送服务；2 包：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畜禽肉类、米面粮油、干货调料类、禽蛋类、半成品类、水产冻货类的配送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注：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仅作为本项目挂接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要求所设置，不作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本项目 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6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二）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监督部门：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6-6312702

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一包 35240.00 元，二包 64760.00 元。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如有答疑澄清系统会自动提醒，请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时刻关注并刷新业务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疑澄清，逾期后果自负。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行政大道 6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637628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前进街道办事处建业壹号城邦 1 幢

联系人：楚潇杰

联系电话：187376935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楚潇杰

联系方式：187376935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行政大道6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6376281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前进街道办事处建业壹号城邦1幢 联系人：楚潇杰 联系电话：18737693532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信阳市当地大中型或连锁商超同条件食材平均价格的100%； 注：本次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1包：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蔬菜配送服务； 2包：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畜禽肉类、米面粮油、干货调料类、禽蛋类、半成品类、水产冻货类的配送服务。
1.3.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6个月纳税证明，

		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文件中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注：以上所示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补遗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

		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0.3	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一包 35240.00 元，二包 64760.00 元；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合计上限不得超过 10 万元； 3. 收费标准：①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 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②预算金额的 100 万-500（含）部分费率为 1.2%； ③预算金额的 500 万-1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7%。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本项目所属行业归类：批发业； 2、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同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3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标准：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技术部分
- （5）综合部分
- （6）资格证明材料
- （7）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报价应在不低于投标人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投标

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服务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等材料。

3.5.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如有答疑澄清系统会自动提醒，请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时刻关注并刷新业务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疑澄清，逾期后果自负。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2.1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15%)	投标报价×(1-15%)

10.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2.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0.2.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预算价（最高限价）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已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企业，评审专家在符合性评审中不需再对投标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应项可直接选取符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12 分 综合部分：58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2.2.2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比控制价低 3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规章管理制度 (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收派货标准流程、配送服务制度等)。 (1) 方案内容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非常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非常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的得 4 分; (2) 方案内容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比较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比较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基本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2 分; (4) 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注: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疫情防控、自然灾害、食品安全或

2.2.2 (2)	技术部分 (12分)	应急预案 (4分)	临时事宜等情况)。 (1) 方案内容合理成熟, 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齐全、可行、合理且非常得当, 方案内容具有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非常合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的得4分; (2) 方案内容较合理, 能满足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齐全、可行、合理且比较得当, 方案内容具有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比较合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齐全、可行、合理且基本得当, 方案内容具有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一般,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2分。 (4) 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注: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配送服务方案 (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配送服务的定位、目标、方案组建高质量服务团队, 制定提高服务水平的配送服务方案, 配送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可行性、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1) 方案内容合理成熟, 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非常得当, 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非常合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的得4分; (2) 方案内容较合理, 能满足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比较得当, 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比较合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基本得当, 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一般,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2分。 (4) 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注: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企业业绩 (12分)	投标人自2022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4分, 最多得12分。 注: 1. 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示网上截图及合同扫描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2. 类似项目业绩指: 食材供应类项目业绩。
		原材料储藏能力 (7分)	为保证食材供应的物流时效、食品安全及实际管理需求, 投标人在信阳市区范围内具有相应的储藏采购原材料的能力(自有或租赁), 包含但不限于仓库、冷库等。

2.2.2 (3)	综合部分 (58分)		投标人仓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7 分，500 平方米（不含）-200 平方米（含）的得 5 分，2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得 3 分。 注：①自有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不少于 5 张场地照片； ②租赁的需房屋租赁合同、不少于 5 张场地照片以及任意一次租赁费用银行转账凭证（转账时间需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 注：以上内容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渠道 (8分)	投标人提供拥有稳定的供货渠道（自有或合作的种植（一包）、养殖基地（二包）或农业合作社）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①自有的种植、养殖基地或农业合作社需提供场所承包经营权、场地租赁协议以及任意一次租赁费用银行转账凭证（转账时间需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 ②合作的种植、养殖基地或农业合作社需提供供货协议以及任意一次供货费用银行转账凭证（转账时间需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 注：租赁协议或供货协议签订时间需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后签订或现阶段正在执行的协议（租赁/供货期限内），以上内容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配送保障 能力 (8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企业自有或企业租赁的专业运输车（厢式货车、冷链车）不少于 2 辆（含）的得基本分 2 分，在 2 辆车（不含）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加 2 分，最多加 6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①车辆为企业自有提供车辆行驶证、保险、车辆图片不少于五张（含车辆牌照的车辆全貌等）等； ②车辆为企业租赁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保险、不少于五张车辆图片（含车辆牌照的车辆全貌等）以及任意一次租赁费用银行转账凭证（转账时间需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 注：以上内容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食品检验 能力 (6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ATP 荧光检测仪）的，上述设备每有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检测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发票抬头须为投标人名称，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4 分)	1.承诺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质量安全监管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得 5 分； 2.承诺能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对于临近保质期及已经过期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得 5 分； 3.承诺积极响应并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如遇到货源短缺或恶劣天气具备有效的应急措施，保证货物按时按质按量送到，如遇临时紧急采购，承诺在 1 小时内将所需食材配送到位，得 4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优惠服务方案 (3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增值化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优惠服务方案，能够有效地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妥善处理好本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问题。 (1) 内容合理、完整的，优于项目要求，且有实质性优惠服务方案的，得 3 分； (2) 内容较合理、较完整的，满足项目要求，且有实质性优惠服务方案的，得 2 分； (3) 内容不完整、无实质性优惠方案的，得 1 分。 注：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优惠率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二、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要求:

(一) 配送时间:

1. 周一至周日: 07:00;
2. 应急性配送: 接到采购人临时性的副食品采购订单通知后, 应在 1 小时内送达指定区域。

(二) 配送地点: 信阳市。

(三) 配送方式:

采取汽车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 装卸过程严防机械损伤。运抵后, 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

(四) 配送费用: 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 供货期: 三年, 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 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二) 供货数量要求:

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净重), 并按抽样重量计算, 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净重)。

(三) 供货质量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以次充好的副食品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予以补货, 并保证人员正常就餐, 采购人将视情节做出处罚决定。

为保证食品安全，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性和禁止性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

四、配送要求：

1. 采购人下达订单方式为：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下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时间为前一天的 22：00 前，如遇特殊情况随时通知。

2.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 30 分钟内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特殊情况（如连续降雨、降雪、冰冻等）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且以配送通知为准（包括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

3. 若遇特殊情况，供应商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应在 1 小时内送达。

4. 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 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供应商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8. 应急保障方案：供应商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重大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

9. 若中标供应商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的，或中标后有转让合同的（严禁外包、分包等形式），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配送资格，合同终止。

五、货物验收要求：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六、市场价定价方法

在合同期限内，由采购人代表及中标人代表核定货物的供货价，向信阳市西亚和美超市（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中段）、大商新玛特（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 251 号）、悦合超市（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等大型商超同类产品询价，每次询价不低于三家，以三家零售价的最低价为定价依据（特价商品除外），对于高于价格的商品由中标人出具价格定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货价格原则上每个月协商确定，蔬菜、鲜肉、新鲜水产、蛋类每月月初 5 号前确定当月供货价格，确定后当月价格不变。奶制品、纯干调、冻货类、其他类等价格相对稳定的商品每季度确定供货价格。所有货物未按时间约定提供供货价的，按照上一次的价格执行。所有货物供货价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定价执行。

七、结算要求：

结算价=供货价*数量*费率。每月 5 日前对上个月供货价进行结算（结算价单位一般为元/500g，标准计件类商品一般为元/件，最终价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折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如遇重大市场波动，经核查后，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协商决定最终结算价。

七、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 3) 签定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5-27

2. **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4.1 **采购内容：**1包：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蔬菜配送服务；2包：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畜禽肉类、米面粮油、干货调料类、禽蛋类、半成品类、水产冻货类的配送服务；

4.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4.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二、采购内容：

1. 质量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以次充好的副食品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予以补货，并保证人员正常就餐，采购人将视情节做出处罚决定。

为保证食品安全，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性和禁止性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

2. 验收标准

（一）畜禽类产品的检验标准

（1）猪：肌肉看上去光泽较好，且为红色或暗红色，脂肪必须是白色的，肌纤维比较有韧性，用手按下去，其凹陷部分容易恢复，味道闻起来正常，无异味。

(2) 鸡/乌鸡/鸭：眼睛明亮饱满，形态完整，表皮颜色有光泽且皮肉结合紧密，肉质弹性好，按之可立即恢复，表面干湿度合适、不粘手，无异味。

冻品类的检验标准

1.冻肉的分类：冻肉按照每种动物的取食部位可以分为冻排、冻瘦肉。冻鸡胸肉、冻鱿鱼、冻猪肚和冻猪耳等；

2.按照冻品的共同特征，其检验标准为：

- (1) 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
- (2) 冻肉类产品中冻 3 号肉和冻肋排必须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
- (3) 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
- (4)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
- (5) 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二) 水产类

1.鲜鱼类的检验标准：

鲜鱼类(除治理外)质量的好坏主要通过感官来鉴别，其主要方法有：

- (1) 眼睛：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不新鲜的鱼眼睛凹陷，色泽浑浊不清，呈微蓝色；
- (2) 鳃：鲜鱼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不新鲜的鱼鳃发暗，呈灰红，灰紫或灰色，有污垢；
- (3) 鳞：新鲜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不新鲜的鱼鳞片松弛，没有光泽，轮层不明显，腐败的鱼鳞片不仅松弛，并有大片脱落现象。

2.虾类

活虾的质量一般从其外形、色泽和肉质三方面进行鉴别：

- (1) 外表：新鲜的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不新鲜的虾尾容易脱落或易离开，不能保持其原有的弯曲度；
- (2) 色泽：新鲜的虾皮壳发亮，呈青白色，不新鲜的虾皮壳发暗，原色变为红色或灰紫色；
- (3) 肉质：新鲜虾肉质坚实、细嫩、不新鲜的虾肉松弛；
- (4) 死虾的质量鉴别：死虾应选择体型完整，外壳透明光亮，体表呈青白色或青绿色，头节与躯体紧连，肉体硬实而有韧性，须足无损蹠足卷体，体表无污秽黏附，无异常气味的生虾为好。
- (5) 虾仁的鉴别标准：市场上出售的虾仁必须冰冻，而保持其新鲜程度，选购和验收时应注意冻虾仁的外包装是否完整、清洁，好的虾仁应是肉质清洁、完整，呈淡青色或乳白色，坏的虾仁则肉体不整洁、组织松软、色泽变红，具有酸臭味；
- (6) 虾米：优质虾米外观整洁，呈淡黄色而有光泽、肉质紧密坚硬、无异味，而劣质虾米往往表面潮湿、暗淡、无光泽为灰白色或灰褐色，肉质疏松或有霉味。

3.鳝鱼：因死鳝鱼同河蟹一样，体内含有一种含胺的有毒物质，食用极易引起食物中毒，鉴别方法：

- (1) 看鳝鱼丝的血色：活鳝鱼加工成鳝鱼丝的血液色彩是鲜红色的；

(2) 看积血形成：活鳝鱼划出的鳝丝，肚内的血块凝结成丝条状

(3) 看肉质的粗细：活鳝鱼加工的鳝丝，肉质细腻，具有弹性。

(4) 看皮色：活鳝鱼加工的鳝丝，表面皮黑中透亮，皮色光洁。

3.具体海鲜类检验标准：

(1) 鲢鱼：正常情况下购买以 2.5 斤/条为好。

(2) 大头鱼：正常情况下购买 2~3 斤/条为好。

(3) 鳊鱼：一般为 0.3 斤/条为好。

(4) 鲤鱼：一般情况下是 1 斤/条为好。

(三) 豆制品

1.新鲜、保证当天货品。

2.干净、无灰尘、异味。

3.外形完整、无破损。

4.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5.如有包装，应整洁、分量足。

(四) 食用油脂的种类及其鉴别标准

1.食用油脂的分类

(1) 植物油脂

豆油菜籽油 芝麻油 棉籽油 花生油 玉米油

(2) 动物油脂

猪油鸡油 鸭油 牛油 羊油

2.食用油脂的鉴别

食用油脂的检验一般用感官检验方法，具体办法如下：

(1) 气味：每种动植物油都具有特有气味，油脂的气味可以说明原料状况，加工方法及油脂质量的好坏，食用油脂不应有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

(2) 滋味：除芝麻油外，品质正常的食用油脂多无任何滋味。品质较差的油脂可能带有轻重不同的酸败味。

(3) 色泽：各种油脂本色正的内在质量好，如猪油为白色、豆油为深黄色、花生油为淡黄色；如色泽加深或有异常现象即为劣质油。

(4) 透明度：品质正常的油脂在溶液时应当完全透明，如油脂中存在过多的水分蛋白质。磷脂蜡及其它油质和变质油所产生的高熔物质均能引起油脂浑浊，透明度下降。

(五) 米、面品质检验标准

1.看：一是新粳米色泽呈透明玉色状，未熟粒米可见青色（俗称青腰）；二是新米“米眼睛”（胚芽部）的颜色呈乳白色或淡黄色，陈米则颜色较深或呈咖啡色。

2.闻：新米有股浓浓的清香味，陈谷新轧的米少清香味，而存放一年以上的陈米，只有米糠味，没

有清香味。

3.品：新米含水量较高，吃口较松，齿间留香；陈米则含水量较低，吃口较硬。

(1) 包装要完好无损。

(2) 包装袋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

(3) 包装袋的商标、地址、电话、重量等。

(4) 用手触摸要干爽、无任何结块现象。

(5) 在保质期内。

4.要求有 SC 标识的产品在产品包装上应有 SC 标识。

5.有效期：产品应在有效期内，有效期最短时间应保持 2 个月。

6.面粉的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检验。

(1) 水分：国家规定面粉含水量在 12%~13%之间，含水量正常的面粉用手捏有滑爽的感觉；如捏而有形无散，则含水量过多，不易存放；

(2) 颜色：面粉的颜色随着面粉的加工精度不同而不同，颜色越白精度越高，但其维生素含量低，如果保管时间越长或保管条件潮湿，面粉的颜色就会加深，品质降低；

(3) 面筋质：面筋质决定面粉品质，面筋质含量高，品质就好；

(4) 新鲜度：新鲜的面粉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如果带有腐败味，霉味，颜色发深的面粉则是陈面粉；如因水分过多、产生发霉、结块现象表明已变质；新鲜程度是鉴定面粉品质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5) 挂面及方便面内无异物无破碎。

7.淀粉的品质检验标准：淀粉的品质因不同的加工原料而有差别，因此对淀粉的品质检验，除考虑其固有品质外，应从其加工纯度是否含有其他杂质及含水量等方面来检验。纯度愈高，杂质愈少，含水量愈低，其品质愈好；

(六) 干货的验收标准

1.外包装基本要求：商品外包装完好无损、商标图案等，清晰明了，生产日期符合公司要求。

2.具体商品标准：

罐头商品：

3.铁听制品应表面光亮，无锈迹，无磨损，无变形，无胀罐现象，商标无霉变。

4.玻璃瓶制品，罐盖无锈迹，无胀罐现场，内容物色泽正常，符合产品本身所具有的质量标准。

5.干菜、干调类商品：液体调味品和酱菜类商品表面应干净整洁，无液体外渗；干菜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玻璃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七) 调味类

1.食盐质量验收标准

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标。

2.酱油质量验收标准

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3.单晶冰糖质量验收标准

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超 15%色白，呈半透明或半透明晶体，味短，无异味，无明显显示黑点及其他杂质。

4.食醋质量验收标准

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和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5.味素质量验收标准

无色或白色柱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6.复合酱料质量验收标准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场，无变质发霉现象。

（八）蛋类

- 1.颜色正常、外形协调、个大。
- 2.干净残留土、泥、草等污物。
- 3.清、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
- 4.松花蛋无异味、淌水、个大新鲜。
- 5.外壳完整、无破损。
- 6.如有包装应整洁够份量。

（九）果蔬类的检验标准

- 1.叶菜类：色泽鲜明，有润泽的光亮，叶身肥壮，饱满，不伤痕，质地脆嫩。
- 2.茎根类：以色泽鲜艳、壮大、无斑点，各有其清香气味者为好。
- 3.水果包装外箱是否完好，内箱支持物是否够强度。
- 4.水果出产产地、等级、鲜度。
- 5.是否有腐烂、有虫、有压伤。
- 6.果皮光泽、皱纹。
- 7.是否开裂、果汁流出。
- 8.果实是否脱落。

（十）饮料类

必须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期产品标准号、贮藏指南和饮用方法！

（十一）定型包装类食品的检验标准

凡是带有包装的食品，其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 1.包装类食品必须包装整洁、完美；

2.包装食品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地址；

3.包装食品的内容和重量必须和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三、配送要求：

1.采购人下达订单方式为：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下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时间为前一天的 22：00 前，如遇特殊情况随时通知。

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 30 分钟内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特殊情况（如连续降雨、降雪、冰冻等）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且以配送通知为准（包括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

3.若遇特殊情况，供应商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应在 1 小时内送达。

4.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供应商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8.应急保障方案：供应商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重大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

9.若中标供应商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的，或中标后有转让合同的（严禁外包、分包等形式），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配送资格，合同终止。

四、供应商报价要求：

1.只允许报一个优惠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优惠率。

2. 结算价=供货价*数量*费率。每月 5 日前对上个月供货价进行结算（结算价单位一般为元/500g，标准计件类商品一般为元/件，最终价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折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如遇重大市场波动，经核查后，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协商决定最终结算价。

五、市场价定价方法

在合同期限内，由采购人代表及中标人代表核定货物的供货价，向信阳市西亚和美超市（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中段）、大商新玛特（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 251 号）、悦合超市（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等大型商超同类产品询价，每次询价不低于三家，以三家零售价的最低价为定价依据（特价商品除外），对于高于价格的商品由中标人出具价格定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货价格原则上每个月协商确定，蔬菜、鲜肉、新鲜水产、蛋类每月月初 5 号前确定当月供货价格，确定后当月价格不变。奶制品、纯干调、冻货类、其他类等价格相对稳定的商品每季度确定供货价格。所有货物未按时间约定提供供货价的，按照上一次的价格执行。所有货物供货价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定价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投标报价：_____。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价格折扣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注：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1.1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七）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七、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 (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分扣除。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___（包）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6、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